

穗环管影（番）〔2024〕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禾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禾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3045720677）：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禾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禾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柳围街9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日用化妆品的研发和检测，年研发量为36千克、检测样品量为641份。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609.2平方米，使用1栋3层厂房的第二、三层进行研发；主要设备有液相色谱仪1台、气相色谱仪1台、测汞仪1台、ICP-OES设备1台、高效粉碎机1台、减压反应釜1台、10L升降双层玻璃反应釜1台、旋转蒸发仪2台、超微反应器1台、反渗透纯水机1台、台式通风橱7台、生物安全柜4台、1L玻璃反应釜1台、5L玻璃反应釜1台以及其他实验仪器一批等；员工2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25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62.5吨/年。

（二）乙腈、正己烷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不涉及重金属的实验器皿和设备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植物原料清洗废水依托花安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和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

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三层精密仪器室、二层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分别经“碱液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三层创香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三层综合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分别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涉及重金属的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